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 原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 原 市 统 计 局

河人社发〔2019〕87号

转发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统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统计局

2019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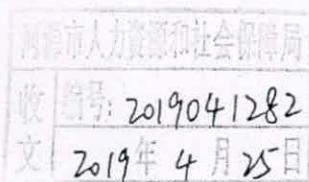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 东 省 统 计 局

粤人社规〔2019〕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经省人

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全省养老保险政策的统一制定和执行

由省统一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政策。各市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制定本市企业养老保险政策。

二、关于基金征收和管理

（一）全省企业养老保险费由省统一组织征收，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省规定的征收流程，依法按时足额征收企业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向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划解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税务机关应抓紧实现省本级应上解的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在征收环节直接划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调拨资金户；在此之前，暂由省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规定定期提请省财政厅将省本级应上解的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划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调拨资金户。

（二）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发放，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拨资金，财政部门应及时予以审核拨付，确保在每月 10 日前将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

（三）各市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形成的累计结余基金（不含 2 个月周转金），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扣除省级调拨资金以外的结余基金，均采取由省级授权地方管理的方式，存放在所在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17 年 7 月 1 日前形成的累计结余基金与 2017 年 7 月 1 日后的结余基金实行分账核算。各市 2017 年 7 月 1 日前

的累计结余基金数额，以省审计厅牵头组织的审计结论为准。

三、关于规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省统一编制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各市应按照省统一安排，提出本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计划。

四、关于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基数

(一) 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照国家规定由省统一制定，低于省统一规定标准的原则上在2020年7月1日前逐步过渡至省统一规定标准，具体的过渡计划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制定，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

(二) 省统计局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公布下一社会保险年度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标准。

五、关于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调整

省每年下达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后，个别市因当年基金预算调整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本市任务计划的，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计划调整方案，说明调整原因及有关依据，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六、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调拨

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核定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的预调拨比例，及时将资金划解比例下达各地。预算年度终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基金收支情况，按照《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号）规定据实结算。其中，2017年1-6月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支出计入2017年7月1日前的基金当期支出。

七、关于企业养老保险支付项目和标准

（一）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病残津贴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及转移支出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1993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退职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计发和增加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退休补助费以及各地纳入统筹支付的各项津贴补贴等，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时归并为基本养老金的，按照各市当时确定的标准执行，列入年度调整基数；1994年至2006年期间各市的待遇调整根据各市的标准确定，2006年后各市执行的待遇调整按省统一规定确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1-3个月的生活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离休干部交通费按规定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二）各市对原已纳入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在2020年7月1日前逐步过渡至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支付项目及标准。具体过渡计划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八、关于核查退休人员资格

(一) 各市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审查，确保养老待遇纳入省级统筹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其中，对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退休的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审查工作，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 对2016年12月31日前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发现其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清理；其中，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九、关于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办法

(一) 从2019年6月1日起，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参保人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手续时，只转移养老保险信息，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的各项养老保险权益（含个人账户）合并计算。具体转移操作细则，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本通知另行制定。

(二) 从2019年6月1日起，安置在我省的退役军人在省内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转移养老保险信息（含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信息），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含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三) 曾经在我省不同地市参保的人员，在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省外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统一归集养老保险信息后，按规定将全部养老保险信息和基金转出。

(四) 参保人符合在我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和丧葬抚恤等待遇。

(五) 社保经办机构实时比对全省参保缴费信息,准确统计各地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同一参保人省内有多条参保缴费记录的,仅统计为最后参保地的参保人数、缴费人数。

十、关于全省统一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应用和业务数据省级集中管理。逐步推广使用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开展基金财务在线账务处理、业务经办和管理等工作,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和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各地市需通过省系统开展基金财务在线账务处理,按照全省统一的接口标准,上传业务经办数据。

十一、关于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从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起,广东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和缺口不再单列,纳入所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统一核算。从2018年起,中央财政对广东农垦企业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十二、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对参保人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社保经办机构在审核养老保险待遇时应当严格对照国家文件规定和职工档案,加强对特殊工种经历的审核,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

核发养老保险待遇。

十三、工作要求

各市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做好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宣传工作，准确解读各项政策，及时消除部分职工群众的误解和疑虑，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使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省级统筹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要从本市实际出发，认真分析省级统筹改革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梳理政策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十四、其他

本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后，按新的规定执行。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